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三旧”（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土地储备、征收（拆迁）、“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2个。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总编制人数32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2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0人）。在职实有人数19人，其中：行政9人，事业1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6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1.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471.18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383.3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471.18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1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471.18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32.16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47.69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337.11
二. 事业收入				十一. 农林水事务	
1. 其他事业收入				十二. 交通运输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四.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54.22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六. 其他收入				十七. 预备费	
七. 动用事业基金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1.18	本年支出合计	471.18	本年支出合计	471.18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471.18	本年支出总计	471.18	本年支出总计	471.18

表2. 硃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二

单位：万元

一. 财政拨款（补助）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471.18
1. 经费拨款（补助）	471.18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二. 事业收入	
1. 其他事业收入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其他收入	
七. 动用事业基金	
本年收入合计	471.18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471.18

表3.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471.18	436.18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6	3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6	3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6	3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9	47.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9	4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0	12.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	3.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91	29.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0	1.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7.11	302.11	3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7.11	302.11	3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7.11	302.11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2	54.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2	5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7	44.87				
2210202	提租补贴	9.35	9.35				

表4.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四

单位: 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471.18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383.3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471.18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1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471.18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32.16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47.69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337.11
				十一. 农林水事务	
				十二. 交通运输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54.22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七. 预备费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1.18	本年支出合计	471.18	本年支出合计	471.18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本年收入总计	471.18	本年支出总计	471.18	本年支出总计	471.18

表5.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1.18	436.18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6	3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6	3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6	3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9	47.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9	4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0	12.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	3.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91	29.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0	1.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7.11	302.11	3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7.11	302.11	3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7.11	302.11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2	54.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2	5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7	44.87	
2210202	提租补贴	9.35	9.35	

表6.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36.18	383.37	52.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37	383.37	
30101	基本工资	71.98	71.98	
30102	津贴补贴	70.54	70.54	
30103	奖金	4.58	4.58	
30107	绩效工资	14.29	14.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6	32.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8	16.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91	29.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	3.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87	44.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46	95.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1		52.81
30201	办公费	2.80		2.80
30202	印刷费	0.22		0.22
30205	水费	0.53		0.53
30206	电费	4.73		4.73
30207	邮电费	3.70		3.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2		0.72
30211	差旅费	3.47		3.47
30213	维修（护）费	0.80		0.80
30215	会议费	9.00		9.00
30216	培训费	1.10		1.10
30228	工会经费	1.47		1.47
30229	福利费	3.69		3.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8		13.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		7.52

表7. 硃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备注：硃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无此支出预算。

表8. 硃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备注：硃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无此支出预算。

表9.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年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71.1783	100%			
		其他资金					
		合计	471.1783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436.1783	92.57%			
		项目支出	35	7.43%			
合计		471.1783					
部门职能概述	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三旧”（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土地储备、征收（拆迁）、“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年度工作任务	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转型创新升级主题，从土地供应、项目征收、城中村改造等重点环节抓起，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方位、多渠道、高层次推进城区改造更新工作： （一）谋划启动，积极有序推进征收拆迁； （二）全力攻坚，探索司法途径实现收尾； （三）理清思路，协调各方完成挂牌供地。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三旧”改造		目标 1:	旧城征收		
	目标 2:	土地挂牌		目标 2:	城中村改造		
	目标 3:			目标 3:	土地挂牌		
年度指标 1:	旧城征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	旧城征收			40 万平方米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无安全事故发生				经验标准	
年度指标 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	城中村改造			40 万平方米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无安全事故发生				经验标准	
年度指标 3:	土地挂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	土地挂牌			1000 亩	历史标准

表10.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武汉市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费						
项目类型	政策性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 按照《武汉市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硚办文【2019】19 号）规定，城区改造更新局负责全区“三旧”改造、土地储备、供应等工作。 2. 为了又好又快完成以上工作，城区改造更新局与武汉市土地利用和城市空间规划研究中心签订了武汉市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合同》，使用硚口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定制版系统。						
项目实施方案	查询土地储备供应、三旧改造、房屋征收等各类计划以及土地储备供应等信息，测算项目用地面积、现状建筑面积，生成现状容积率、建筑密度等规划指标，供土地储备供应、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项目使用。						
项目总预算	3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8 年	300000		300000		100%	
	2019 年	300000		300000		100%	
	2020 年变动说明	无变动					
项目绩效总目标							
使用该系统提高我局工作效率，保障测算数据的相对准确性，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系统数据准确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查询的各类规划信息均准确无误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系统后期培训维护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时出现故障立即维修，系统更新及时培训	及时	及时	及时	行业标准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购买的系统服务有利于持续保障项目数据输出及查询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经验标准

项目名称	2020 年编外财务人员用工经费						
项目类型	政策性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运转需求申请设立本项目； 2. 聘用一名编外财务人员来缓解财务岗位压力，提高城区改造更新局财务工作效率，保障机构财务部分良好运转。						
项目实施方案	聘用一名编外财务人员，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总帐及各种明细帐目，负责编制部门年度预决算；及时按要求填报各类财务报表，按期做好纳税申报工作；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帐核算，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定期装订会计凭证、帐簿、表册等；完成科室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项目总预算	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8 年	50000		50000		100%	
	2019 年	50000		50000		100%	
	2020 年变动说明	无变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预算内会计工作，有利于财务工作顺利进行，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聘用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一名编外财务人员	1 名	1 名	1 名	历史标准
聘用人员出勤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出勤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项目有效保障预算内财务部分良好运转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经验标准

第三部分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

2020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471.1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63.53 万元，减少 11.88%。

二、关于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471.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1.18万元（含非税收入0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471.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6.18万元，占92.57%；项目支出35万元，占7.43%。

四、关于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1.1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71.1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入0万元、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包括：基本支出436.18

万元，项目支出35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63.53万元。

2、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20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6.83%，卫生健康（类）支出占10.11%，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占71.55%，住房保障（类）支出占11.51%。

五、关于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471.18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471.18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63.53万元，减少11.88%；（2）上年结转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436.1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3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 万元，主要用于：2020 年武汉市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费 30 万元；2020 年编外财务人员用工经费 5 万元。

六、关于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6.18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383.3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83.3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52.8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0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本部门及下属2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52.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增加2.13万元，增加4.2%，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

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0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9.41万元。包括：货物类9.41万元，服务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1日，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本单位在区委区政府集中办公；本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套。2020年预算新增资产9.41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35万元。

（五）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指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

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